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如適用，包括蓋上公司印鑑），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賣方」）、嘉銳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何焯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方以代價約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

* 僅供識別

等於約123.68百萬港元) 收購宜興嘉利商務大廈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1,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待完成買賣協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帳列作繳足)；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親筆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或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或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此文件之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郭永堅先生、李樹琪先生及陳名妹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王海城先生。